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就以下通函內的手民之誤作出澄清：

在第6頁「換領股票」一節下，第二句複句最後一個分句應為「以按每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上述錯誤在將寄發予股東之印刷本上已予更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